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農水新竹字第 1126335151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標租本處新竹市光復段 17-3 地號等 2 筆土地有關事項。

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標租土地標示、底價、保證金如下列附表。
- 二、領標時間地點：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8 日上班時間內，在本處(竹北市文興路 333 號 10 樓)財務組領取投標單，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因應疫情請先電洽預約領取(03)5506999 轉 503。
- 三、標的物勘查：由投標人自行逕赴現場勘查，不予鑑界。本公告出租土地按現況辦理標租，如有地上物或占用情事或與原使用人有任何糾紛，應由得標人自行負責排除處理，不得向本處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相關問題可電洽 (03) 5506999 轉 503。
- 四、投標方式：標函應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時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處指定之場所(總務組收發)，逾時寄達者視為無效。
- 五、開標時間地點：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在本處 11 樓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0 時同地點開標。
- 六、其他事項：請閱本處公告欄揭示公告、投標須知、租賃契約及本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thcia.gov.tw>)下載相關資訊。

編號	土地座落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標租底價 每月(元/m ²)	保證金(元)	使用分區	備 註
1	新竹市光復段 17-3 地號	184	215	112,000	乙種工業區	1.租賃期限至 120 年 9 月 30 日止。 2.租賃期間僅可供通行及停車使用，不得申請新建建築物或有妨礙通行之情事。 3.租賃契約及投標須知上網供參。 4.使用分區僅供參考，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
2	新竹市南華段 32 地號	1003.24	56	170,000	第一種住宅區	1.租賃期限 9 年。 2.租賃期間如申請新建地上建築物應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21-2 條辦理。 3.租賃契約及投標須知上網供參。 4.使用分區僅供參考，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

處長 林賢正